

永逸保障計劃 客戶優惠



享整付保費
2.5%
保費折扣

推廣期：

2025年4月1日 - 2026年3月31日

保單繕發日期：

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

優惠代碼：

A0393A

永逸保障計劃客戶優惠（「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的推廣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永逸保障計劃客戶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間成功投保永逸保障計劃，而該保單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獲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繕發（「合資格保單」）。
3. 合資格保單的保單主權人可享整付保費的2.5%折扣（「保費折扣」）。
4. 保單主權人可透過繳付淨保費（即相等於此優惠前應支付的整付保費扣除保費折扣）即享優惠。保費徵費按淨保費（整付保費扣除保費折扣（如有）後）計算並由保險業監管局收取。
5. 若保單主權人於冷靜期內要求取消合資格保單，在符合當時的行政規則下，保費退回金額只會按保單主權人的實際繳付保費計算。
6. 若合資格保單在第一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前被終止，一筆相等於保費折扣的金額將從退保價值中（如有）扣除。
7. 保費折扣不可被轉移或兌換成現金。
8.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推廣期之前任何已遞交但其後於相關的推廣期內撤回投保申請或取消的相關保單，並再次投保相同產品計劃之保單主權人。
9. 如果發現保單主權人提供的任何資料不完整、不實、欺詐、不一致、偽造、非法、具有欺騙性、不當，或者違反優惠條款及細則，永明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取消優惠的權利。
10. 永明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暫停或取消此優惠及修改其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對以上優惠有任何爭議，永明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永明香港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211管轄權管轄。
13.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備註：

- 您應按個人或實際需要選購相關產品。投保額外的保險產品前，請根據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作出考慮及選擇。
- 僅在保單主權人享有此優惠（即已符合和遵守所有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才成為保單組成的一部分。
- 此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保單建議。有關產品特點和風險披露，請參閱產品推銷刊物。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及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如果保單文件與此單張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有關以上優惠及計劃的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有關以上優惠及計劃的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永明香港的產品。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www.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6年3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